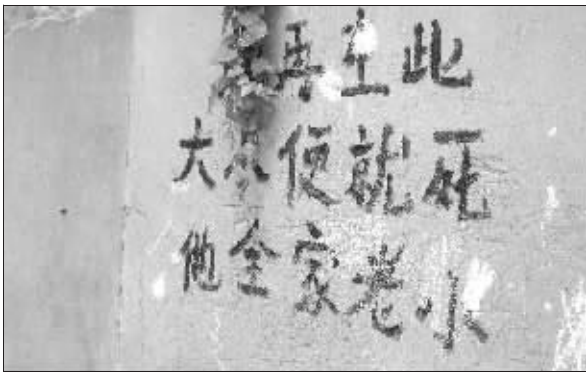


在此大小便,全家死光光

街头“暴力标语”让市民难以接受

“再在此大小便,就死他全家老小”“在这几大小便者全家死光光”“腿没断下楼丢垃圾”……近日记者走访发现,在南京街头,不少墙壁上写着这样的狠话,格外刺眼。标语的制造者似乎也很无奈:“不这样做,我们还有别的办法吗?”更多的市民认为,这样的标语与创建文明城市的精神格格不入。



七家湾鼎新苑 39 号旁胡同里(左)和建宁新村一居民楼下(右)的暴力标语



【目击】有些标语很暴力

“禁止小便,打”,在金陵村 95-2 号一家网吧旁边的墙壁上,用油漆刷的几个红色大字格外显眼,几个字的中间还画了一只手。旁边是一个很窄的胡同,往里走便是一栋居民楼的楼道口,记者看到墙上和楼道内也写满了各种各样的标语,其中竟有“你妈不是人”这样的标语。

“再倒垃圾王八蛋”,姜家巷中段的一根柱子上,黑色的标语已经有些模糊,而柱子下面,仍堆有一些菜叶。在下关区建宁新村一幢居民楼下,柱子上涂着几个红色的大字“腿没断下楼丢垃圾”。旁边乘凉的居民告诉记者,经常有居民把垃圾扔在楼道内,就有人涂了这个标语,几年了,一直在这儿。

有的标语更加暴力,不仅诅咒当事人,连全家也一块捎带上了。在七家湾鼎新苑 39 号旁边,有一条狭窄的胡同,人口处的墙上赫然写着“再在此大小便就死他全家老小”几个黑色大字。

在调查中,记者发现几乎所有的标语内容都是关于禁止随地大小便和乱扔垃圾的,但大多数标语是骂人的话,用词很暴力,像“死他全家”“小便者是畜生”等话语屡见不鲜,还有的画上了王八等图像。

【调查】写标语者也是出于无奈

“我们也是没有办法,有些人实在是太不像话了。”在金陵村 95-2 号居民楼下,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大哥指着墙上的标语向记者诉苦。据这位大哥介绍,他的家就在楼上,由于楼下的这条胡同比较

隐蔽,经常有人在这儿大小便。“小便在胡同口,大便往里一点,有时候甚至直接在楼梯上大便,晚上一不小心就踩一脚,这里是公共厕所么?你说我们还受得了啊?”

这位大哥告诉记者,从胡同口往南几十米就有一个公共厕所,但不知道为什么天天晚上有人在这儿大小便?刚开始楼上的居民在墙上写了“卫生”“禁止大小便”的标语,但照样有人大小便,搞得臭气熏天,后来就有人刷了“你妈不是人”几个字。

而在七家湾鼎新苑 39 号旁,陈师傅同样表示很无奈。“我们也是没有办法了,随地大小便看着实在太恶心了。”他说刚开始自己用粉笔写了“注意文明”“严禁大小便”,但根本没人理,后来一气之下就写了一句“死他全家老小”。

狠标语作用不大,还不文明

这些暴力标语究竟有多大的作用呢?记者看到,在不少写着标语的墙下,依然可以看到小便的痕迹,有的依然垃圾成堆、苍蝇乱飞。很多住在附近的居民都认为,这些标语作用并不大。

“刚开始还行,后来就不管用了。”家住仓巷的张大哥指着墙壁上的标语说,“在此小便死全家,小便者王八蛋”这几个诅咒标语刚开始很显眼,小便的人少了一些,但是没过多久就又恢复原样了,空气中还是一股臊味。

“我们也不想骂人,但不这样还有别的办法吗?”张大哥说。在记者对路人的随机采访中,不少市民表示这样的标语有碍市容,也有市民表示这与南京正在创建文明城市的精神不符。“随地小便不文明,这样的标语更不文明。”

实习生 李胜华 文/摄

奇! 7岁男童六楼坠下生还

时间:前晚 8 时许
地点:江宁清水湾小区

快报讯(记者 陈泓江 赵守诚)“不好了,有孩子坠楼了!”前晚 8 时许,江宁清水湾小区突然被打破

宁静,众人得知有男童从六楼坠下,急忙赶到现场。报警后,大家帮助孩子母亲将昏迷不醒的孩子抬上急救车送往市区大医院抢救。

前晚近 9 点,记者赶到南京市儿童医院,看到坠楼的男童正躺在病床上进行抢救,左半边脸肿得老高,皮肤

呈紫红色。据值班医生介绍,这个 7 岁男孩从 6 楼坠下,中间没有阻挡,直接落到地上,头、脸、内脏、胳膊等多处

受伤,不过目前已脱离危险。据男孩父母的朋友介绍,前晚,吃完饭后,男孩妈妈到卫生间洗头,男孩独自在室内玩耍。不知怎的,竟爬上阳台窗户,栽了下去。“幸好下边是草坪,否则后果不堪设想。”而关于孩子坠楼的原因,男孩母亲说法则截然不同,她透露,当时孩子是一人在家玩。

(孙先生报料奖 60 元)

险! 和邻居争执后闷坐窗台

时间:昨天下午 3 点多
地点:宝塔桥西街

快报讯(记者 常毅)40 多岁的叶师傅不想活了,他坐在南京宝塔桥西街一栋肉联厂的宿舍四楼窗台上,一动不动,已经一个多小时了。任凭妻子在楼下围观的人群中哭喊,叶师傅一言不发。这是怎么回事呢?

昨天下午 3 点多,邻居们发现叶师傅坐上了四楼窗台,表情愁苦,一动不动。邻居们一边报警,一边找叶师傅外出的妻子。

宝塔桥派出所民警赶到后,开始喊话,但叶师傅仍没有反应。妻子赶来了,站在楼下哭喊着让丈夫下来,也无济于事。

叶师傅的妻子哭诉道,丈夫本来是肉联厂的职

工,但 5 年前厂子破产了,一家人生活艰难。最让叶师傅苦恼的是住房问题,多年来,他们一家三口一直挤在这个只有十几平方米

的房间里,如今,儿子大了,丈夫将一楼一间只有数平方米大的杂物间争取过来,暂时给儿子栖身。可是这间潮湿阴暗的小房子连个窗户都没有。

几天前,叶师傅打算在小房间的墙上开个窗户,却遭到了邻居的反对。叶师傅的妻子说,这场争执发生后,沉默寡言的叶师傅话更少了,

“这几天他都没吃饭。”昨天下午,趁妻子和儿子不在家,叶师傅爬上了窗台。

在民警的劝说下,一个多小时后,叶师傅终于肯下来。

(朱先生报料奖 60 元)

要么缴背景音乐费 要么做“哑巴”商场

音著协昨舌战南京 33 商家

商场超市背景音乐收费已经叫了几年了,一直是“光打雷不下雨”,昨天,中国音著协与南京的新百、苏果、苏宁和五星电器等 33 家商场、超市举行了一场唇枪舌剑的“谈判”。音著协亮出底牌:商家要么缴费,要么当“哑巴商场”!商家代表则表示,把谈判精神反馈给老总,再决定下一步怎么办。

【劝说】态度好,价格好商量

“今年初,我们和南京 47 家商场、超市商谈背景音乐收费的事情,但每次都碰钉子。后来,我们对他们的侵权事实进行了公证,并举报到江苏省版权局,要求对他们进行行政处罚。”中国音著协江苏办事处的李吾川介绍说。

为平息争端,江苏省版权局召集双方举行这次谈判。音著协方面有备而来,他们的“辩手”是中国音著协许可部主任杨东轲和南京大学法学院解亘教授。

杨东轲单刀直入地劝诫说:“只要缴纳了背景音乐费就可以解决不必要的法律纠纷,还可以维护店面的形

象。”解亘教授则是先软后硬:“如果不想缴背景音乐费,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播放古典音乐、唐诗宋词,也可以成为安静商店或者哑巴商店。北京有一家商场尝试了一个月,结果可想而知,整个商场没有了歌声,一点活力都没有。”解教授还强调,如果使用了著作权人的作品,又不缴背景音乐费,商家面临两种下场:民事诉讼和行政处罚,其中行政处罚非常严厉,必须停止侵权并进行罚款。“罚款可以是非法营业额的三倍或者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版权局版权处处长陆幸生在一旁搭话:“如果商家态度好,什么都好说,价格可以好商量。”

【交锋】

店中店怎么收费

“既然是按面积收费,面积怎么算?是你们来测量,还是我们自己上报?”这个问题引起一阵骚动,并带出一个又一个问题,商场和超市有店中店,商场有大广播,个别店面有自己的小广播,店中店怎么收费?是不是重复收费?店中店如果不交背景音乐费,商场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面对商家们的“连珠炮”,杨东轲愣了一下,慢悠悠地说:“面积问题,在实际操作中会视具体情况而定。至

于后面的问题,商场付费后,可以向店中店收费。”此话一出,商家们直摇头,解教授也忍不住“抢”过话筒,“我认为是有重复收费嫌疑的。因为音著协管辖的曲目太多了。”李吾川私下告诉记者:“南京的商场超市,都采用整体收费,店中店不收费。”

抛开音著协,是否更省钱

“音著协能不能排除作者授权呢?”宏图三胞代表抢过话筒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紧接着,南京新百提出:“音著协在我们看来属于半垄断了,我们都希望交的钱能少些,我们找到其他授权单位可以吗?”“除音著协外没有一个单位可以提供多首歌曲。个别没有与音著协签约的作者,商家可以获得授权,但是他们并不能承担所有的责任。”杨东轲解释:“更何况,很少有商家会不停地播放同一首歌吧。”

歌手上门索赔怎么办

这番解释并没有让所有商家信服,有人提出:“每天都有新曲目出来,这些曲目是不是也授权给音著协了呢?我怎么知道播放的歌曲有没有授权给音著协,如果没有,歌手找上门来索赔,怎么办?音著协是不是应该帮我付赔偿金,是不是要我出庭?我的店面形象会不会有损?”解教授随即抛出定心丸:

“如果真要打官司,应该是商家出庭。但你可以不去管,宣判后,让音著协给付赔偿好了!”

转播电台节目是否侵权

“电台放音乐已经付了使用费,商家转播电台节目还要再付费吗?”“有好几家电视台、电台要求我们免费转播,给他们做广告,这样也侵权吗?”“如果电台与商家合办节目,是否商家要付费?”诸如此类的问题层出不穷。

杨东轲淡淡一笑:“商家需要付费,我们以‘是否公开播放’作为衡量标准。至于电台自愿要求的这种情况,电台只是对自身内容的一种推荐,商家可以不予采纳。如果采纳了还是要收费。”对于电台与商家合办节目,杨东轲表示节目虽然是合办的,但节目的内容是歌曲,还是需要获得音著协的授权。

众商家正为这一可以“避风险,钻空子”的办法被否决而沮丧时,解教授解释:“由于法规中广播权与表演权存在交叉,所以这种情况下会有一些困扰,但是付费还是必须的。”众商家议论纷纷,解教授献上一计:“你们可以选择那些作者已经过世 50 年以上的音乐作品,比如贝多芬。只是顾客里还是‘俗’人多啊!”快报记者 胡玉梅 实习生 张静



昨天,解放军理工大学工程兵工程学院的 40 多名驾驶员来到交警二大队事故车辆停车场。民警现场通过具体的事故分析,提醒学院的驾驶员在夏日注意行车安全的重要性。

通讯员 高宣颐 快报记者 唐伟超 摄

劳动部门发出夏季 1 号维权提醒: 三大“高温权益”不得侵犯

快报讯(记者 项风华)目前正处于高温时节,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昨天发出夏季 1 号维权提醒,劳动者在高温季节的三大权益,用人单位不得侵犯:一是停工不能停薪,减工时不能减工资。用人单位应当在高温天气期间,适当调整夏季高温作业劳动和休息制度,减少高温时段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二是高温作业

中暑属于工伤。三是高温津贴不得计入最低工资。目前,南京市最低工资为 850 元/月,根据规定最低工资不包括中班、夜班、高温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用人单位如有强行安排职工加班或超时加班加点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劳动者应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或举报(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12333 和 86590900)。



外地人如何办理押运证? 余先生:我是安徽人,现在在南京从事危险品运输工作,请问,如何办理押运证?

南京市公安局危险物品管理科:首先是填写“危货运输押运员申请表”(市运管处提供),并由单位(具有危险品运输资格)加盖公章。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非本市地区人还需暂住证复印件一份)以及近期免冠照片一张。报送后接受培训,考试获得资格。快报记者 刘晓满